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08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任期為一年。教授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與進修研究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資格、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五)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 本人。
  - (二)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
- 迴避委員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